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4），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1），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5），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2），近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轮候冻 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 冻结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钟葱	否	107,572,815	南京市玄武区 人民法院	100%	2018.07.20	2018.12.24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 107,572,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0,301,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02%，占其持股总数的 93.24%；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7,572,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9%，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三、目前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